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泰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泰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江泰瑋於民國114年1月初某日起，加入綽號「泰森」（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刀」）、Telegram暱稱「Garfield」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泰森」等面交車手放置在指定地點之現金，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3年12月間起，接續以IG帳號「paula_4904」、LINE暱稱「張Anson」向洪雅寧佯稱：下載「OKX」虛擬貨幣交易所，再依指示將錢轉入「ACMJ」App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相約面交款項。

「泰森」再依指示於114年1月14日15時10分許，前往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旁某停車格，向洪雅寧收取現金新臺幣（以下同）57萬2,900元，並按指示放在高鐵左營站2樓穿堂區某男廁內。江泰瑋則依「Garfield」指示於114年1月14日17時許，前往收取前開男廁內現金57萬2,900元，欲以此等方式共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惟於等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來取款時，警方據報其形跡可疑而趕赴現場，經員警盤查及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未完遂洗錢行為。

01 二、案經洪雅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6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7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09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10 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
1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
12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3 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14 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江泰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7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雅寧、證人即報案民眾黃有晟警
18 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警員114年1
19 月14日職務報告、「泰森」之IG帳號、Telegram聯絡資訊及
20 照片、「Garfield」之Telegram聯絡資訊、被告與「泰
21 森」、「Garfield」之通話及對話紀錄、Telegram群組、被
22 告扣案行動電話之備忘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
23 年1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4 據、查獲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
26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7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詐騙集團成員IG帳號、LINE帳
28 號、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頁面截圖在卷可
29 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30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一)依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由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後，本應依指示將款項層轉於該集團上游成員，以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然本案被告取款後、依指示繳交上游前，因形跡有異為警盤查，而經查獲並遭逮捕，未及將告訴人交付之贓款轉交予集團上手。從而，本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固有洗錢之犯意聯絡，並著手實行，但於尚未及轉交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前即為警查獲，就所犯洗錢部分僅屬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洗錢部分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惟此情僅屬既、未遂行為態樣之別，未涉罪名之變更，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二)本案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採分工方式為之，自事前擬定犯罪計畫、分配任務、以通訊軟體實施詐欺、車手前往收取贓款後轉交收水人員等階段，乃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向告訴人行使詐術，然其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之客觀行為，主觀上對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犯行，及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均有所認識，被告與「泰森」、「Garfield」、其他不詳收水人員等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2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自係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
05 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且犯罪所得若經查
06 扣，被告實際上別無其他所得者，亦無再令重覆繳交，始得
07 寬減其刑之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
09 罪，而自告訴人收取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57萬2,900元已全
10 數為警查扣在案，有前揭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按，且卷內亦查無被告有其他犯罪所
12 得，依上開說明，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就被告本案
13 犯行，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4 評價在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洗錢未遂犯
25 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
26 法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惟因此
27 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
28 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29 三、量刑依據

30 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
31 財物，反圖不勞而獲，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騙，因有民眾見

01 義勇為報警處理，復經警方及時趕赴現場，始當場扣得贓
02 款，而未能遂行其等之洗錢行為。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03 （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
04 刑之要件），於本院審理時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
05 尚稱良好；兼衡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07 擔任臨時工，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與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及記帳之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並
15 有其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備忘錄可佐，核屬供本案詐欺犯
16 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洗錢之財物

1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扣案現金57萬2,900元，屬被告犯洗錢未遂之標
21 的，且尚未發還告訴人，並據被告供承該筆款項將與他筆經
22 查扣之贓款，一同繳交詐欺集團上游等語，是此部分應認被
23 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有共同處分權限，應依前揭洗錢防
24 制法規定，宣告沒收。而告訴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
25 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26 不因本案沒收而影響其權利。

27 (三)就扣案之其餘102萬元現金，固據被告供承亦係集團車手置
28 於高鐵左營站2樓男廁，其依指示前往拿取等語，並有扣案
29 行動電話備忘錄之記帳資料可資佐憑。然因該等款項均非取
30 自本案告訴人，且被告尚有另案偵辦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可參，未免重複為沒收宣告，其餘查扣現金即不在本案一

01 併沒收。而其餘扣案物，則均難認與本案有關，自無從於本
02 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陳莉庭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物	數量
1	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支
2	現金（含包裝紙袋）	57萬2,900元